

公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8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包秀银。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6.42 元/股，因此，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80,267 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包秀银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6,048,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9%。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南亚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60.85% 股权，其中包秀银直接持有公司 8,755,54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2,180,267 股，全部由包秀银认购。按照本次预计发行数量 12,180,267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55,022,16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2.78%，其中包秀银直接持有公司 20,935,81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48%。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